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43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马斯德

申请人 南京菲克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5栋8层833-2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制管道支架；金属套管